

##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合同书（A包-1）

甲方：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A 包，项目编号：THS2017-G002）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合同。

### 一、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备注
1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	300	3500	1050000	
合同总额		(小写)：1050000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二、实施时间条款：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项目要求条款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1)回收内容：废旧地膜、废旧喷带、废旧棚膜、废旧秧盘、废旧遮阳网及其他等。(2)回收区域：在全市范围内。(3)回收数量：300 吨(过地磅验收为准)。(4)回收、运输、处置废旧农膜达到国家环保要求，避免二次污染。(5)废旧农膜处置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6)甲方只负责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数量进行补贴；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回收量进行回收废旧农膜，若回收量超过了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量，超出部分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同时不得随意丢弃、燃烧造成污染。



#### 四、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1) 乙方回收的废旧农膜必须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2) 乙方凭双方签字认可的磅单建立台账。(3) 回收处置量每 2 个月结算 1 次。(4) 补贴资金支付，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回收量和确定的补贴标准计算每批次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5) 预留 20%项目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完工后拨付。

#### 五、项目验收条款

项目实施时间期满后，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工作方案，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

#### 六、违约赔偿条款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需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协商有效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力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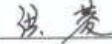
帐号：4605 0100 6936 0000 0187

2017年9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77号上丹小区D栋二单元18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7年9月25日

##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推广地膜合同书（A包-2）

甲方：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A 包，项目编号：THS2017-G002）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合同。

### 一、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备注
1	0.01mm以上厚度地膜	30	15000	450000	
合同总额		(小写)：450000 元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二、实施时间条款：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止。

### 三、项目要求条款

(1)地膜规格要求：宽度 120CM，厚度在 0.01 mm 以上。(2)推广范围：由甲方指定推广区域、面积。(3)推广地膜数量：30 吨。(4)乙方负责发放地膜、建立台帐、登记造册及拍照存底。

### 四、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

乙方必须提供地膜厚度在 0.01 mm 以上的有效依据和实物，供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东府办函 [2017] 152 号文件内容，乙方先向示范户免费提供地膜并登记、拍照。地膜发放工作完成后，甲方根据双方约定先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80% 项目资金(人民币)：叁拾陆万元给乙方(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报帐)，剩余 20% 项目资金(人民币)：玖万元则待项目验收合格完工后，甲方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票据报帐)。

### 五、项目验收条款

项目实施时间期满后，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工作方案，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

### 六、违约赔偿条款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需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协商有效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力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  
帐号：4605 0100 6936 0000 0187

2017年9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77号上丹小区D栋二单元18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7年9月25日

## 中标通知书

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废旧农药包装物，推广地膜（项目编号：THS2017-G002，包号：A包），评标工作于2017年8月2日已经结束，根据关于依法以依次递补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函，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废旧农药包装物，推广地膜

中标供应商：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湾岭农副产品加工园

中标金额：¥1500000.00（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农业服务中心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